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337 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在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31 名,代表股份 119,296,514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28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2.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3.表决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4.表决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5.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6,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8.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1. 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8.2. 表决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8.3. 表决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8.4. 表决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5. 表决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6. 表决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9,284,6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9.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1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13,8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6%;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1.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14,3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5%;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 7 项及第 9-11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拯雲

张 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2 日

(二)授予数量:500.20 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42 人

(五)授予价格:4.86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42 人)	500.20	100.00%	1.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 4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人员。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05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6030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426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72.00 万股,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0 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0 人调整为 42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606.00 万股调整为 500.2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361Z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2,000 股,每股 4.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309,720.0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4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5,002,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307,72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经过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31,668,7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0	75.00%	+5,002,000	325,002,000	75.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66,700	25.00%	0	106,666,700	24.71%
三、股份总数	426,666,700	100.00	+5,002,000	431,668,7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 431,668,700 股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由 0.5277 元变更为 0.5264 元,每股收益摊薄 0.0013 元,对股东权益影响较小。同时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6,666,700 股增加至 431,668,700 股,控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3.92%下降至 63.1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00.20	2100.84	1162.34	650.26	256.98	31.2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 268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 224,767,7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6677%。其中:

1.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4,756,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654%。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4,75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49%;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51%;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1%;反对股数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79%;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文立冰　廖培羽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21-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15,354,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14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236,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09,366,2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10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48,2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987,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987,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09%。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晓冬律师、张文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2,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2,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4)《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966,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0%;反对 153,500 股;弃权 234,282 股。

议案通过。

(7)《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8)《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3%;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82,7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86%;反对 153,500 股;弃权 0 股。

(9)《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200,699